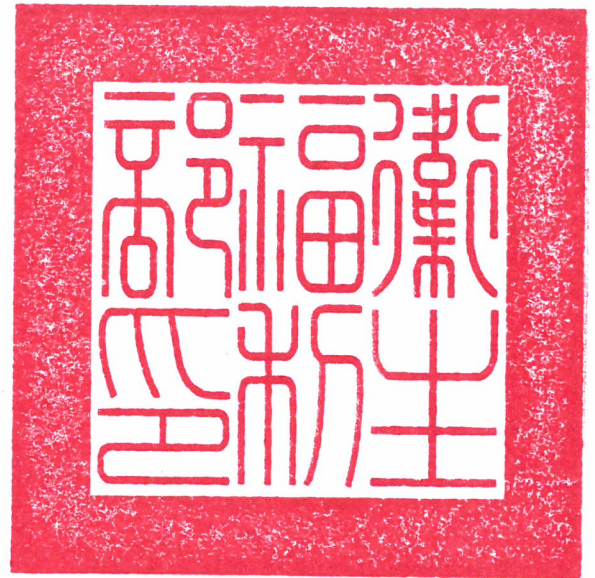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0135號
附件：營養師法第十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
供營養師執業之機構、場所



主旨：訂定「營養師法第十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供營養師
執業之機構、場所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營養師法第十條。

部長 石崇良